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3558號

原告 賴榮芳

訴訟代理人 黃文進律師

被告 瑪姬義式洋食館餐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筑双

被告 蔡亞倩

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主文第四項中關於「被告瑪姬義式洋食館餐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蔡亞倩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瑪姬義式洋食館餐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蔡亞倩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
03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5 書記官 林佩萱